附件

汕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社会应急力量参与事故灾害应急救援的工作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了鼓励、引导和规范我市社会应急力量参与事故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基础规范》《“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应急管理部 中央文明办 民政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的意见》《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社会应急力量参与事故灾害应急救援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协助做好队伍申请登记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协助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做好有关防灾减灾救灾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履行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职责，按照符合登记标准条件、符合本地区防灾减灾救灾需要的原则，支持相关社会组织依法成立。

（一）受理范围。对辖区内具备一定能力，拟成立开展事故灾害应急救援的社会组织，按照符合登记标准条件、符合本地区防灾减灾救灾需要的原则，由应急管理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积极配合协助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做好有关登记审查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到民政部门依法成立登记。

（二）工作程序

**1.实行分级管理**。对申请成立从事事故灾害应急救援的社会组织登记审查实行市、区（县）两级管理。一般情况下，先向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成立区（县）级社会应急力量。在经过一定年限的训练演练、应急救援实践后，参照《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基础规范》达到2级及以上，或者在应急管理部门调用参与事故灾害应急救援中有突出表现的，或者在所处行业领域内具备特殊救援能力和相应技术装备，可申请晋级为市级社会应急力量。

**2.严格前置审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履行业务主管部门的登记审查职责，加强对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拟任负责人等内容把关，对参照《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基础规范》相应专业类别达到3级及以上建设要求的，根据本地区现有救援力量现状、区域分布、专业门类等实际需要作出是否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决定。

**3.其他工作要求**。对已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注册、业务主管部门非应急管理部门的从事事故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社会组织，如主动申请变更应急管理部门为业务主管单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综合上述要求考察后确定是否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其中，对符合上述晋级为市级社会应急力量条件的，可直接申请市应急管理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

二、扎实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一）录入信息系统。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对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注册，服从应急管理部门指挥调派，能适应承担我市事故灾害应急救援，具有一定应急救援专业技能的社会力量，将人员、装备、救援能力（专业）等信息全面录入应急管理部“社会应急力量救援协调系统”。

（二）履行监管职责。对已纳入业务主管的社会应急力量，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依法履行好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

（三）引导规范建设。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基础规范》要求，参照“四个统一”标准，对辖区录入应急管理部“社会应急力量救援协调系统”的社会应急力量，从组织架构、安全、队员、财务、装备、预案、培训管理、信息化建设、宣传等方面，积极引导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及台账资料。同时督促其严格做好名称和标志标识使用管理。

（四）密切工作联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与辖区录入应急管理部“社会应急力量救援协调系统”的社会应急力量建立联络机制，及时掌握了解社会应急力量开展事故灾害救援、举办演练培训、参与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动态。同时在每年12月中旬，要督促其上报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队伍人员信息、装备物资信息等资料。

 三、注重做好能力培育提升

（一）培育专业能力。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重点培育发展建筑物倒塌搜救、山地搜救、水上搜救、潜水搜救和应急医疗救援等社会应急力量，推动社会应急力量与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错位发展、形成能力互补。

（二）资源共享共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协调推动社会应急力量与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共享共用应急训练资源，建立常态化培训演练、共训共练机制，提升队伍协同作战能力。

（三）给予装备支持。市、区（县）应急管理局应根据社会应急力量需求，按照《XX单位应急救援装备交接单（模板）》（详见附件），结合工作实际，为各社会应急力量配备相关救援设备，各社会应急力量享有使用权，需履行维护保养、报废、归还等义务。

 四、依法依规做好指挥调度

（一）队伍调用要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调度社会应急力量参与事故灾害救援，要按照《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社会应急力量参与事故灾害应急救援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对需从辖区外调度的，应当提请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协调调度。

 （二）交通通行保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跨省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费通行服务保障规程（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公路通行保障申请，申请内容需要包含队伍名称、人员数量、装备情况、救援目的、行驶路线等信息，依法依规保障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救援行动时快速通行。

（三）强化信息互通。调度社会应急力量，所属应急管理部门要与事故灾害所在地应急指挥部或应急管理部门明确对接人，由社会应急力量抵达后直接与对接人联系。社会应急力量要按照《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社会应急力量参与事故灾害应急救援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服从事故灾害所在地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并遵守相关规定要求，在确保队伍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开展救援，及时报告救援进展情况；在救援行动结束后或者进行轮换休整时，应当清点人员、装备、物资等，并报告损耗及任务完成情况，按照指令有序撤离现场救援区域，不得在现场核心救援区域逗留，同时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在完成应急救援任务后15天内将应急救援情况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五、奖惩结合激励队伍发展

（一）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社会应急力量的正面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报道在事故灾害救援行动中表现突出的社会应急力量，正向引导舆论，传递社会正能量。

（二）给予表彰肯定。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对在事故灾害救援行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队伍、个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与表彰或奖励，营造全社会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氛围。

（三）有关约束要求。对未经批准擅自前往参与应急救援行动的社会应急力量，严禁其进入救援现场，不予以保障、宣传、奖励和补偿，并视情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等。在救援过程中出现不服从指挥调度、虚报瞒报情况、违规发布信息、盲目组织救援等行为的社会应急力量，依法予以通报批评；特别严重的，协调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六、有关说明

 本文所称社会应急力量，是指在汕头市行政区域内，已在我市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已纳入应急管理部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和市、县（区）应急管理平台管理，服从应急管理部门指挥调派，能适应承担我市事故灾害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具有一定应急救援专业技能的社会力量；所称事故灾害，是指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包括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水旱风冻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

附件

XXX单位应急救援装备交接单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接地点 |  |
| 配发/归还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 | 接收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 |

备注：1.此件一式两份，由双方各自持有；

2.此表模适用于装备的配发以及归还时使用，必要时可结合实际情况作相关调整。

3.接收单位享有装备使用权，需履行维护保养、报废、归还等义务。